附件1：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比赛的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学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学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大赛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产业发展紧缺专业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职业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大赛主体赛事包括职教赛道和职教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1.2），鼓励各职业院校积极组织参赛。

五、组织机构

1.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主办，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承办。

2.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3.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4.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职业院校在推进产业发展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1）。

2.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5.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1.职教赛道（高职院校）均按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职教赛道（中职学校）由各地组织市级大赛，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赛决赛，省属中职学校组织校级初赛，经省赛组委会遴选后择优推荐参加省赛决赛。各地要发挥国家、省重点中职学校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动中职学校师生参与大赛。

职教产业赛道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项目遴选与评审。

2.职教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学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目前已开放，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二）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中职学校）。各市各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各市自行决定。各校和各市应在7月2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中职学校），遴选参加全省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省决赛参考）。

（三）全省决赛。大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校、各市报名情况对入围省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决出各个奖项。省决赛安排另行通知。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大创网”查看具体内容。

十、大赛奖项

具体见附件。

十一、工作要求

1.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2.协调组织。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教、职教等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

3.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4.扩大共享。各地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二、大赛联系方式

1.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李臻，联系电话：0311-66005116。

2.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孟延军、任璐、张自清

联系电话：0311-85921652 15032109839 15100019721

3.省赛平台（投智圈）

联系人 ：张成龙，联系电话：13260252952

附件：1.“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2.“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河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

“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北省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员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比赛赛制和赛程

1.高职院校比赛赛制和赛程见正文。

2.中职学校由各地组织市级大赛，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赛决赛的项目。各地要发挥国家、省重点中职学校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动中职中专学校师生参与大赛。

(1)参赛报名。各学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可自愿使用“投智圈”平台(http://www.xytzq.cn）与“投智圈”app进行项目报名参与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目前已经开放。

(2）市级比赛。各地可根据省赛相关赛制和赛程制定方案，统筹开展本市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地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比赛，可以自愿选择在 “投智圈”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 “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推荐时请对项目进行排序编号。各地参赛项目总数以7月20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市级大赛须在7月2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8月15日之前，各学校可继续在“大创网”提交项目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3.有关说明。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24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50个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其中，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中专学校具体推荐名额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学校项目报名总数和大赛组织情况分配。每所学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4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25个、银奖65个、铜奖150个，（根据中职院校报名数量情况设置相应奖项名额）。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六、其他

各地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北组委会所有。

附件2

**“**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建行杯”第九届河北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北省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1.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职业学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2.引导职业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3.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1.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

2.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3.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职业学校教师（2023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

3.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4.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1.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2023年6月10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

2.参赛报名。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8月15日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各学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各学校须在7月30日24:00前通过省赛平台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

3.省赛网评赛。省决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4.省决赛现场赛。入围总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根据参赛项目数量按比例设置金奖、银奖和铜奖若干。

六、其他说明

1.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经命题企业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2.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和学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3.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北组委会所有。